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01號

原告 廣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蓁

訴訟代理人 魏婉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勁岡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31,2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0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